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2年4月6日上午9：00

(二) 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七) 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173,383,37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赵晓雪、高景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关于公司《2011年度财务报告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73,383,378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1年度财务报告”。

(二) 关于公司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73,383,378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173,383,378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《201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173,383,378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”。

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240,740,399.52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199,038,416.82 元，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,701,982.70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6,298,040.69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340,187,871.28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33,889,830.59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，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12 年度流动资金。

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，2011 年度盈利状况较好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2,543,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173,383,378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”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173,383,378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”，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（七）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173,383,378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”，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（八）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、朱永明、杨钧所作的“独立董事述职报

告”。会议认为，在 2011 年度工作中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晓雪、高景贺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6日